兵团科学技术局2020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兵团本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兵团科学技术局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兵团科技局是正厅级行政职能部门，对外加挂兵团外国专家局牌子。

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兵团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兵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兵团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牵头建立兵团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兵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兵团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兵团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等。

2.兵团科协是正厅级行政职能部门，挂靠兵团科技局。

科协组织兵团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咨询、科学论证和献计献策活动；组织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对兵团科技类社会团体及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进行监督管理，对各师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兵团党委、兵团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兵团科技局、科协内设机构有5个，包括：

**兵团科技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外国专家服务处），发展规划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

**兵团科协内设机构有：**科协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部、学会学术部）。

所属单位3个，包括：

1.行政单位2个，即科技局、科协本级。

2.直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全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即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0年预算收入总额983.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3.5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98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7.56万元（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人员经费741.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5.58万元；项目支出85.9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983.5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39.10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39.0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减少0.0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64.9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5.58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水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34.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9万元)；公务接待费 2.81 万元。与2019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减少0.11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20万元。其中货物类21.60万元，工程类 0万元，服务类 8.60万元。

六、国有资产信息

兵团科学技术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3251万元，2020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1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兵团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具体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及其他。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兵团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兵团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